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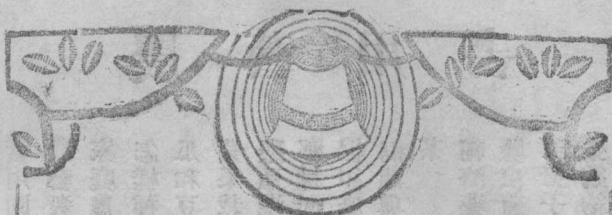
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11
內國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初版}_{第一版}

內國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國民政府
主計處統計局

發行人 高明強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397)

陳秩爲
李宜南校對

序

從政與爲學，端賴統計方法之運用，而運用統計方法之能否獲有成效，則以記載完確與分析合理爲其先決條件。緣記載完確，則舉凡政治社會經濟等問題之真相，固不難洞悉，而分析合理，則各種問題之因果關係，自易探討也。惟欲求記載完確，首宜參證學理，衡量事實，提供問題之綱目，再從事於材料之搜集；欲求分析合理，則在根據數字，尋繹特徵，斷定問題之癥結，再進而求其解決之方策。

我國統計事業之發展，實近十餘年間事，以發軔伊始，基礎未固，從政與爲學者，多感資料之有欠完確。但以已往對於各類之統計資料，未有統系之整理與分析，因此僅知材料之缺乏，而未悉其缺乏之程度，確言統計之需要，而未能爲合理之運用，致統計在政治及學術兩方面，均未能發揮其切實之功效。

本局有鑒於此，乃從事於內國問題統計叢書之編纂，研求當前重要之內國問題，搜集有關之統計，加以分析，文字數字，相輔爲用，以闡釋問題癥結之所在，與提供解決之途徑，使國人對於各項問題，能有精確之認識，因而感覺統計數字之重要，而從事於統計工作者，亦知所注意焉。惟斯類叢書種類繁多，編纂費時，決非本局人手所能竟其全功。爰先就本局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與「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等三篇先行付印，擬再敦聘海內專家，通力合作，以期其成。本篇輯述工作，由科長曾昭承專員聞震任之。書成，承立法委員財政學專家衛聚甫先生校閱指正，並賜序言。爰述數語，以弁卷首，藉表謝忱，尙希海內學者有以賜教焉。

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副局長朱君毅謹識

世界之計畫政治，自有記載以來，似以中國虞、夏、商、周諸代爲最早，而周代極盛。孔子以殷室之子孫，而生於周時，對於周代之政治深知其淵源而心折焉。其言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當時所謂「禮」乃泛指一般制度而言，非僅儀文）。又曰，「周監於二代（謂夏商），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決非阿時之言，乃真有所見而云然也。吾人今日讀周官，猶能稍稍見其典司計畫政治之機構，與致太平之迹象，而懸知孔子之盛稱周代，殆以此故。及讀管子七法等篇，然後知周代政治之所以盛，蓋莫不出於詳密之計畫。而其計畫政治，又莫不出於精密之統計焉。惟其政治之效能特高，故能以「地方百里而王天下」。管子問篇，則其實地之統計調查方案也。其詳備明確，非出於實際之政治經驗不能道也。

管氏之言曰，「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其於統計爲用之認識，可謂深且至矣。管夷吾固天下才也。生於東周之初，去西周之盛世未遠，猶及學而知西周之良法善政，且生長於齊國，太公之遺制餘風，猶有存者。乃學於古訓而有獲，以之施於齊政，遂成伯業。故管仲治齊之政，真可謂西周良法善政之回映焉。觀其作內政，寄軍令，勸農工而倣有虞之筮乘馬，權輕重，行軌數，制財用而官山海，正鹽筴而籍鐵官；舉凡今世所謂民政，軍政，經濟，財政，國內建設，國際貿易，種種大政，管氏莫不根據計數詳定計畫而胥收奇效焉。蓋伊古以來，善於運用統計之政治家，宜莫若管氏矣。

自管氏歿而齊國亂，周道衰微而諸侯去其籍，計畫之政治，二千五百餘年來遂成絕響。其間秉國鈞者，大抵皆習非成是，既不解政治之當有計畫，遂亦不知計數之有何效用矣。今國步艱難，倘有司仍狃於中山先生所指爲「不知亦能行」之心理，而不重視尋求事實真象之統計。甚且斥其爲無用

焉，則必至於日言計畫而終莫收計畫之效也，豈不大可惜哉。

今者主計長陳藹士先生，方欲以統計之用昭示時賢。統計局長吳秉常先生，副局長朱君毅先生遂與統計局諸君編纂國內問題統計叢書。以爲三民主義之首要在於民生，而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首在使「耕者有其田」。故其叢書中列有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一種；就目前可能採集之統計，條分而縷析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土地政策推行之得失，朗然在目，可資鑑戒，其有功於土地政策之推進也不少。獨惜統計之機構，至今尚無全國之下級組織，致使所採用統計之正確性尙有企待。吾人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更望主計機關之早日完成其全國機構，使更加正確之統計，得以早日產生，而抗戰建國之政治得成爲知而後行精密計畫之政治，以媲美於唐虞三代，而邁越歐美之進步國家也。則統計局諸先生之有造於國家之將來也大矣，斯編之作，視爲長江大河之濫觴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衛挺生敬序於立法院

編 輯 凡 例

- 一 本叢書之宗旨，在應用統計方法與統計數字，以期明瞭內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問題之所在，並探討解決之途徑。
- 二 本叢書之目的，在供下列三種用途：
 - (一)國勢之探討，
 - (二)施政之參考，
 - (三)學術之研究。
- 三 本叢書之內容，在依問題之特性，參照學理，根據統計數字，運用語文，以聯貫闡釋，利用圖表與文字互相引證，使讀者對於每個問題，可得明晰正確之觀念。
- 四 本叢書之體制，以應用統計數字為重心，關於統計數字之選擇，除注重其正確性外，並將數字之來源，分別註明。各章之末附列參考書，以備探討。

農藝用書

實用園藝術
 農藝殺蟲劑
 家庭農藝
 怎樣種菜
 瓜和豆
 蘋果栽培學
 墾殖淺說
 鄉村衛生
 棉和麻
 桐油與漆樹
 茶
 經濟藥用植物學
 除虫菊
 五倍子
 金雞納樹之栽培與用途
 竹類栽培與竹材造紙

吳錦森編著 一元一角
 吳建時編著 印刷中
 郭壽鐸譯 印刷中
 楊開渠編著 七角
 段掄第編著 五角
 陳峻愉編著 五角
 孫雲蔚編著 四角
 蔣蔭松編著 四角
 薛鴻猷編著 五角
 顧元亮編著 五角
 王一柱編著 六角五分
 戴龍孫編著 五角
 劉寶善編著 八角五分
 周太炎編著 一元
 鄭止善編著 一元
 鄭止善編著 一元
 梁光商編著 一元
 王一柱編著 二角五分

※張紙具文造自※購採界各迎歡※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分局：全國各大都市

目次

第一章 總述	1
第二章 我國田產權之分配	4
第一節 田產權分配狀況	4
第二節 田產權分配之變動	27
第三章 我國租佃制度概況	31
第一節 地租形態	31
(一)力租	31
(二)物租	31
(三)錢租	41
第二節 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約	44
(一)租田方法及承租手續	44
(二)租田契約	48
(三)租田期限	56
(四)繳租額	59
(五)繳租時期	73
(六)繳租地點	73
(七)繳租手續	74
第四章 我國田租重量與租佃制度中之問題	75
第一節 田租之重量	75
第二節 減租問題	85
第三節 押租問題	87

第四節 苛例問題…	91
第五節 租佃糾紛問題…	92
第五章 我國佃農生活狀況…	97
第一節 田場面積…	97
第二節 田場投資…	99
第三節 農具與牲畜設備…	100
第四節 房屋與器具設備…	101
第五節 收支狀況…	116
第六節 田場利潤…	117
第七節 生活費用之分配…	120
第八節 教育程度…	122
第九節 婚姻狀況…	123
第六章 各國之佃耕及其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策…	125
第一節 各國之佃耕…	125
第二節 各國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策…	130
第七章 我國佃耕與其他國家之比較及佃耕問題之嚴重性…	138
第一節 我國佃耕與其他國家之比較…	138
第二節 我國佃耕問題之嚴重性…	144
第八章 租佃制度之存廢與耕者有其田政策…	154
第一節 租佃制度存廢之商榷…	154
第二節 耕者有其田政策與保護佃農…	156
第三節 保護佃農政策下租佃制度應有之採擇…	157
第四節 我國之保護佃農政策…	163

第一章 總述

自土地私有制度確立之後，土地漸次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地主不能親耕，乃分租於無地之貧農，或貸以資本，或假以農具，助其耕作，而取其收穫物之一部，或不假以資本農具而坐收其利。在出租土地之時，常訂立書面或口頭契約，規定租種之條件；租佃之制度於是產生。

我國以農立國，江蘇等二十五省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達五千八百餘萬戶，占該各省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四（註一）。在此五千八百餘萬農戶中，耕種自己所有田地之農戶，就江蘇等二十二省言之（註二），自民國元年迄民國二十六年止，各省各年總平均數均不及總計農戶之半數，而全部或一部租種他人土地者，則共占有總計農戶半數以上。易言之，即江蘇等二十五省有三千萬左右之農戶，係生活於租佃制度之下，從事租佃制度中之農業生產。

我國農業不振，農村經濟困窘，早為中外人士所公認之事實，而租佃制度對於此種事實之形成有否關係，在未檢討租佃制度之前，未便加以臆斷。然租佃制度已成為我國農業生產中之重要問題，則為顯著之事實。從此種生產關係之分析，或可尋求農業不振與農村經濟困窘之原因。此為討論租佃制度目的之一。邇來國內學者對於租佃制度嘗持二種見解（註三）：一則以為租佃制度係一種不合理之生產關係，必須廢除；一則以為租佃制度有繼續存在之價值與需要，僅須改善其制度，而不必整個推翻。然此種制度究否

註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二十四年輯）第四六九頁。

註二 見本文表一「各省農佃之分布」。

註三 喬啟明編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第八三頁。

有存在之價值，則須從理論與事實雙方加以檢討，此為討論租佃制度目的之二。歐美各國政府鑒於租佃問題關係之鉅，曾制定各種保護佃農法規，以謀租佃關係之改善。總理孫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亦曾提示：欲求農民解放問題之解決，必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然今日應如何保護佃農，並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為吾人討論租佃制度目的之三。

為針對以上三種目的及敘述便利計，將本書分為以下七節討論。(一)田產權之分配，分析我國田產權分配之狀況及其逐年增減情形。(二)我國租佃制度概況，臚述我國地租形態，承租之方法、條件、與規約，以覘我國租佃制度之實施。(三)我國地租重量與租佃制度中之問題，研究我國地租輕重情形，與佃耕問題之所在。(四)我國佃農生計狀況，列舉各種農戶所經營田場面積、田場投資、田場設備、週年收支情形、田場利潤、生活費用分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以觀我國農村困窘及農業不振之原因。(五)各國之佃耕及其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策，引證各國之佃耕及對佃耕之立法，以供我國之參考。(六)我國佃耕與其他國家之比較及佃耕問題之嚴重性，係以我國佃耕情形與其他國家作一比較觀察，並檢討國內佃耕問題之嚴重性。(七)租佃制度之存廢與耕者有其田政策，討論國內現有租佃制度應否廢除，並臚舉國內保護佃農與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有關之立法。

我國統計事業多係草創，租佃制度統計資料之缺乏，實為意中事。近年以來，社會人士因鑒於農村問題之嚴重，尤以佃農生計困苦為最，羣起而研究我國租佃制度，並有若干專著發表（註四），但多係片段資料，不足以代表全部情形。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述我國租佃制度篇時，曾將已有之各種來源不同、詳略不同之租佃制度調查報告，及中外各種刊物內

註四 如（1）喬啟明著江蘇崑山南通安徵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農佃問題之建議，（2）金陵大學農科佃農納租平議，（3）劉大鈞著我國佃農經濟狀況，（4）舒國藩著江西農民的地租問題，（5）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佃農減租運動。

關於此項問題之零星記載，分類整理，加以較詳之說明，可作討論租佃制度一重要文獻。民國二十三年中山文化教育館陳正謨先生研究我國租佃制度有無改良之餘地，曾用通信方法調查各省地租；其所蒐集之材料，均經精密統計分析，為我國目前較為完善之地租資料。本篇以此二種資料為基礎，再參考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立法院統計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及其他較為可靠之有關資料，以檢討我國租佃制度之現狀及其存廢問題。惟此項統計資料，多非實地調查，且極零星，其可靠代表性如何，殊難斷言，分析後所得結論，未必恰當，或間有背於事實者。此種缺點，必待吾國舉行農業普查後始可補救。目前之分析，祇可視為中國租佃制度中之若干抽樣例證，未可視為一般之狀況也。

第二章 我國田產權之分配

第一節 田產權分配狀況

所謂田產分配，係指農民耕地之所有權而言。關於此項資料，甚感缺乏。可供參考者，惟有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各省農佃之分布資料。此項資料，雖不能確定田產權分配情形，然從其各省農佃所占百分率之多寡，可察知全無田產權而佃耕他人土地之農民，占農民總數百分之幾，有一部分田產權而另一部分係佃耕他人之土地者，占百分之幾，與有全部田產權者占百分之幾。因此各年佃農百分率分布情形以察得我國各省租佃制度存在之狀況及其演變。

考各省農佃分配，甚不一致。分區言之，南方長江、珠江流域各省佃農較多，自耕農較少，而北方黃河流域各省，則以自耕農為多，而佃農較少。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見表一），民國二十二年（註五）江蘇等二十二省農佃所占之百分數，知我國南方長江、珠江流域各省，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佃農多占百分之三十七至五十九，而自耕農則僅占百分之十八至三十三。至於北方黃河流域各省，如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綏遠等省佃農僅占百分之十三至二十八，而自耕農則達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由此可見北方黃河流域各省農民有田產權者，一般均較南方長江、珠江流域為多。二十二省平均無田

註五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發表之農佃百分率數，係自民國元年迄民國二十六年止，本篇所引用之租佃資料，多係民國二十二年左右材料，為便於比較，亦引用民國二十二年農佃分布百分率數。

產權之佃農，達百分之三十二，有部分田產權之半自耕農，占百分之二十三，有全部分田產權之自耕農，占百分之四十五。

又據立法院統計月報所載民國十九年農佃分布之材料，知我國長江、珠江、黃河流域及東北等二十三省農佃之分布情形，與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材料大致相同。各省佃農百分率，以福建省占百分之六十九為最高，四川省占百分之五十七次之，安徽、湖北二省占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再次之，浙江、廣東二省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又次之，而以河北、山東、山西、熱河等省占百分之十三以下為最少。至於各省自耕農之百分率，則以熱河省占百分之八十為最多，山東、山西二省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次之，河北、河南、陝西、廣西、遼寧、黑龍江、察哈爾等省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再次之，而以福建省占百分之九為最少。概括言之，佃農百分率仍以長江珠江流域各省為最高，而自耕農之百分率，則以華北黃河流域及東北四省為最高（見表二）。此種分配情形，各年調查之結果雖稍有出入（見表一），然南北農佃分配之顯然差異，則無若何之變更。

研究此種分配差異之原因，不外受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原因所影響，茲分別述之。

一、自然環境方面之原因（甲）我國南方長江、珠江流域，氣候溫和，雨量豐富，土壤肥沃，農業興盛，土地報酬較大，因此投資於土地者較多，大部分土地所有權為投資者所把持，實際存在於農戶手中者較少；而北方黃河流域各省，氣候寒熱劇烈，雨量缺乏，且集中於極短時期內，生長季節短，農業發展程度較差，因之作土地投資者少，大部土地所有權得存於耕種土地者之手，是以形成南方佃農多自耕農少，而北方自耕農多佃農少之狀況。

（乙）氣候不均所致之災荒，亦足影響農佃之分布。北方各省常因雨量失調而致凶歉頻仍，據英國駐華領事何賽（A. Hosie）氏之研究（註六），自公曆

註六 見金陵大學文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南北佃農百分率之差異。

表 1 各省農佃

民國元年至

地 域 別	報 告 縣 數								佃 農 %							
	元								元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加 權 平 均	(2) 1,058	(3) 1,120	(2) 960	(2) 891	(2) 730	(2) 688	(2) 684	(2) 655	30	30	29	29	32	31	31	28
江 蘇	43	56	52	48	45	40	40	36	34	30	31	32	37	23	22	20
浙 江	60	62	55	45	36	35	35	34	45	47	48	47	45	48	48	41
安 徽	38	41	41	42	25	25	25	25	37	42	44	41	45	46	45	43
江 西	46	57	25	24	23	23	23	22	38	40	35	30	46	46	46	41
湖 北	44	48	30	28	22	18	18	17	36	41	38	39	38	42	40	38
湖 南	40	41	32	39	33	31	31	29	44	50	47	46	49	49	47	48
四 川	97	87	69	59	46	40	40	37	52	51	53	58	59	58	56	51
河 北	111	126	117	107	93	94	94	89	11	10	13	11	13	13	13	13
山 東	100	100	89	85	82	79	78	71	10	10	10	9	13	14	14	13
山 西	75	90	83	78	68	63	66	65	15	16	16	14	18	18	18	19
河 南	93	89	85	78	56	51	51	49	20	20	20	20	26	23	22	20
陝 西	48	49	47	51	35	36	35	34	18	18	20	20	27	27	25	21
甘 肅	23	29	23	21	15	13	13	12	19	18	19	20	28	24	21	26
青 海	6	8	7	7	7	7	7	7	19	22	23	20	18	20	20	18
福 建	39	42	26	29	22	19	19	19	42	44	41	43	42	41	40	41
廣 東	53	55	47	39	37	33	32	33	47	46	43	49	58	57	57	52
廣 西	56	50	41	41	35	35	35	35	34	38	38	41	40	42	40	45
雲 南	40	39	37	31	15	14	14	14	42	36	38	41	39	36	35	29
貴 州	29	23	27	21	13	12	11	11	44	45	43	43	42	45	39	33
察 哈 爾	--	10	7	6	8	8	8	7	--	31	35	27	42	39	38	35
綏 遠	2	13	11	11	9	9	9	9	32	31	27	19	26	25	28	36
寧 夏	6	5	6	6	--	--	--	--	18	20	30	30	--	--	--	--

材料來源：根據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六卷第六期第七二頁及實業部編印中國

說明：(1) 本表百分率係根據各年農情報告員之調查報告，按縣分別整理，將各地農再按省平均，求得各省之總平均。

(2) 係報告縣數統計。

(3) 察哈爾省民國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造報縣數多少不一，各年農情報

之 分 布⁽¹⁾

二十六年

農占總農戶之百分率

	半	自	耕	農	%	元		自	耕	農	%	元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年
24	24	24	25	23	23	23	23	46	46	47	45	45	46	46	49
27	25	27	28	26	21	22	21	39	45	42	40	37	56	56	59
30	33	32	33	33	31	31	31	25	20	20	20	22	21	21	27
23	23	22	27	19	19	21	21	40	35	34	32	33	35	34	38
35	33	33	35	30	30	30	30	27	27	29	35	24	24	24	29
25	26	31	23	32	30	30	28	39	33	31	33	30	23	30	34
29	28	30	30	25	25	25	23	27	22	23	24	23	25	23	29
24	20	19	22	19	19	19	19	24	29	28	20	22	23	25	30
19	18	20	21	19	20	20	20	70	72	67	68	68	67	67	67
15	15	16	19	17	18	19	13	75	75	74	72	70	68	67	69
20	23	20	20	22	21	21	20	65	61	64	63	60	61	61	61
22	21	21	24	21	21	22	21	58	59	59	56	53	56	56	59
21	20	22	22	22	23	23	24	61	62	58	58	51	50	52	55
20	18	20	18	19	20	20	20	61	64	61	62	53	53	56	59
30	23	26	25	23	25	30	35	51	50	51	55	59	59	61	61
32	31	32	32	31	33	30	30	26	25	27	25	27	26	27	29
32	33	32	30	24	26	26	26	21	21	25	21	18	17	17	22
25	23	28	27	29	27	28	23	41	39	34	32	31	31	32	39
26	25	23	31	28	27	27	26	32	39	34	23	33	37	38	45
24	23	26	25	25	22	23	24	32	27	31	32	33	33	38	43
—	26	29	25	26	27	26	29	—	43	36	43	32	34	36	41
11	17	14	20	19	20	19	16	57	52	59	61	55	55	53	48
14	14	9	9	—	—	—	—	68	66	61	61	—	—	—	—

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G）第一—三九頁之材料編製

戶總數作爲一百，以求各該地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百分率之分配，按縣平均，然後求省平均，

告員之報告或有差誤，因之各年間農佃百分率相差甚鉅，似不足據。